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冠偉
電話：3901127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486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6月8日公保字第1011009832號函影本(0486565A00_ATTCH1.pdf、04865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以簽呈陳情事項，如有所准駁並涉及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變動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做成書面行政處分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6月18日總處綜字第1010039112號函轉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6月8日公保字第1011009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10002030